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盐湖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会议7人,王红军、冯明伟董事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王兴富、吴文好董事参会并进行表决,曾大伟、张旗慎董事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王兴富、任董董事参会并进行表决,会议经董事长王兴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议题如下:

- 一、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缺口较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判断,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7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委托中信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月20日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委托工商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月20日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月20日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报送管理制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月20日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送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盐湖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8人,何海军监事因工作原因委托王德雄监事参会并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雄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议题如下:

- 一、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缺口较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判断,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7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公司拟委托中信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月20日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公司拟委托工商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月20日公司《盐湖股份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月20日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报送管理制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月20日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送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和
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审批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履行过程中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
-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协议概述
黄山东福新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东福”或“甲方”)于2015年1月18日与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建筑科技”或“乙方”)签署《关于建设3D打印/新材料合作建设“合作模式”》,为了使乙方新材料和新技术在甲方开发的项目上广泛应用,双方合作建设集生产、研发、展示、销售于一体的“建筑3D打印工厂”。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黄山东福新世界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黄山路4号
法定代表人:钱贵民
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甲方为拥有强大实力和丰富资源的旅游地产开发企业,拥有黄山、九华山等10平方公里的项目开发土地,致力以中国梦为标杆,以生态、低碳、环保、幸福生活和文化创意为理念,整合国内外一流资源和最新技术,选择知名品牌旅游地产打造国内最具特色的复合型旅游地产。
乙方作为全球第一家掌握建筑3D打印技术的高科技企业,实现打印真正可以居住的房子,将传统建筑工程,实现产业化,大大提升建设速度和品质。乙方同时拥有四大绿色建筑核心技术,包括GRG(特殊玻璃纤维增强纤维板)、SRC(特殊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FRP(特殊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混凝土(取自自然,还原自然,超越自然的环境友好)、拥有12项、400多项知名自主知识产权的实用型技术,已经拥有80多项国家专利,乙方对建筑垃圾、矿山废石料的再回收利用使之成为打印“油墨”的原材料来源,将大大改善环境和减轻污染。

鉴于此,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和建设工厂,包括乙方的新材料和新技术在甲方所开发的项目上的广泛应用,市场其他项目进行共同推广应用,双方合作建设,集生产、研发、展示、销售于一体的“建筑3D打印工厂”。

-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作背景
1.项目合作:乙方为甲方提供3D打印工厂项目
2.项目地点:安徽省黄山
3.项目投资:约53,588万元人民币(设备约2,588万+流动资金6,000万+厂房建设/绿(2,000万))
4.投资主体
黄山东福新世界有限公司、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业务范围
3D打印建筑及建筑材料技术研发/展示/销售、3D打印建筑、生产及销售、3D打印GRG/SRC/FRP生产及销售;混凝土加工/代销售,配套轻钢住宅生产销售。
6.工厂产能
每年可以打印60万平方米建筑模板,15万平方米GRG,10万平方米SRC,5万平方米FRP;代销售模板120万平方米混凝土。
7.收益目标
全部建成后年营业额约33亿元,实现净利润约3.5亿元。
8.建设周期
项目总工期50个月,钢结构建筑。
(二)合作模式、股权及出资
1.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一起作为投资主体或股东在黄山共同成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建工厂的法人主体,独立经营符合甲方对外开拓市场,独立承担相关权利义务。
2.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1)甲方以货币形式出资,乙方以专利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出资。
(2)乙方在黄山项目合作期间,乙方以优惠的价格向黄山项目公司提供产品生产和销售,并将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3D打印生产技术和专利的制造、使用、销售之实施许可单独占股于黄山项目公司,甲方负责黄山项目公司的土地项目、厂房建设等。
3.双方股权转让事宜
(1)黄山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甲方占股为51%,乙方占股为49%。
(2)乙方在黄山项目合作期间,乙方以优惠的价格向黄山项目公司出售一套商住公寓,乙方为3D打印建筑和材料的成套设备,在优惠价格为12,000万元与之相应,黄山项目公司出售商住公寓位于乙方为3D打印项目公司签署技术合作协议,授权黄山项目公司使用乙方自主研发且独立拥有的,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在内的3D打印建筑及建筑材料技术,知识产权等。
五、对盈创科技的影响
盈创科技与黄山东福签署合作协议,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专业领域的优势,一方面利用甲方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另一方面利用乙方的3D打印高科技技术,使双方资源有利互补,预计该项合作将给盈创科技的业务拓展和未来发展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进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代码:安妮股份 编号:2015-00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1月15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9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13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1、2014-052、2015-001、2015-003)。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仍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免公众因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两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07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广消防;股票代码:002509)已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11月18日、25日、12月2日、9日、16日、23日、30日、2015年1月6日及13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

目前,公司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将聘请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开展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重组方案的论证及报批工作正在抓紧进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
股子公司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与亿利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
沙漠梦工厂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规定,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亿利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亿利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亿利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沙新材料”)签署了《关于沙漠梦工厂项目合作协议》,为了互利共赢,亿利沙新材料将提供建筑3D打印技术,实现产业化,提升建设速度和品质,双方就就3D打印建筑技术,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合作协议,作为后续工作推进的依据。
一、合作协议概述
亿利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沙新材料”或“甲方”)于2015年1月18日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亿利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沙漠梦工厂项目合作协议》,为了互利共赢,亿利沙新材料将提供建筑3D打印技术,实现产业化,提升建设速度和品质,双方就就3D打印建筑技术,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合作协议,作为后续工作推进的依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亿利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法定代表人:尹建强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境修复,生态治理,农作物生产,农畜等经营。
三、项目合作背景
甲方隶属于亿利资源集团,亿利资源集团是一家致力于从沙漠到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和生态产业的中国百强民营企业,是联合国授予的全球治沙领导者企业,企业的愿景是引领沙漠绿色经济,开创新人类生存空间;核心价值观是:真诚、领导、为客、为客户更多的绿色服务,企业主要发展“沙漠生态修复、生态种植、清洁能源、金融投资”四大业务板块。
乙方作为全球第一家掌握建筑3D打印技术的高科技企业,实现打印真正可以居住的房子,将传统建筑工程,实现产业化,大大提升建设速度和品质。乙方同时拥有四大绿色建筑核心技术,包括GRG(特殊玻璃纤维增强纤维板)、SRC(特殊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FRP(特殊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混凝土(取自自然,还原自然,超越自然的环境友好)、拥有12项、400多项知名自主知识产权的实用型技术,已经拥有80多项国家专利,乙方对建筑垃圾、矿山废石料的再回收利用使之成为打印“油墨”的原材料来源,将大大改善环境和减轻污染。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合作:沙漠梦工厂
2.项目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在合作协议签订24个月内,由甲方在内蒙古沙漠地区及京津冀地区,建立12个沙漠梦工厂。
3.合作方式
所有对接性合作,即在中国范围内,就沙漠梦工厂项目,双方只能和对方合作,甲方打印厂必须在24个月内完成,双方在工厂所有的设备由甲方为采购,3D打印的设备由乙方提供,乙方投入330万元人民币作为投资,持股比例根据双方协商,并拥有一个股权席位。乙为每年按照每个梦工厂产量的60%收取专利技术服务费。
4.乙方在工厂加工的设备,同时签订,分别签订,总价约3000万元,设备单价约300万元,约20台设备,按60%预付款,25%、25%分3次支付,后续设备按定必须提前6个月,并支付30%的设备定金,到货后支付30%,余款一年内存付,第一台设备在到货到位后必须6个月内到工厂进行调试。
5.在30个月内共交付打印设备200套,乙方交付的乙方2套,100万平方包一个,按每年交付10000平米,并且运到库布齐沙漠地区完成,先支付150万的预付款,发货后支付40%,其余款项按完成交付清。

五、对盈创科技的影响
盈创科技与黄山东福签署合作协议,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专业领域的优势,一方面利用甲方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另一方面利用乙方的3D打印高科技技术,使双方资源有利互补,预计该项合作将给盈创科技的业务拓展和未来发展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进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
股子公司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与黄山东福新材料世界有限公司签订建筑3D
打印/新材料合作建厂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履行过程中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协议概述
黄山东福新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东福”或“甲方”)于2015年1月18日与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建筑科技”或“乙方”)签署《关于建设3D打印/新材料合作建设“合作模式”》,为了使乙方新材料和新技术在甲方开发的项目上广泛应用,双方合作建设集生产、研发、展示、销售于一体的“建筑3D打印工厂”。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黄山东福新材料世界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黄山路4号
法定代表人:钱贵民
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甲方为拥有强大实力和丰富资源的旅游地产开发企业,拥有黄山、九华山等10平方公里的项目开发土地,致力以中国梦为标杆,以生态、低碳、环保、幸福生活和文化创意为理念,整合国内外一流资源和最新技术,选择知名品牌旅游地产打造国内最具特色的复合型旅游地产。
乙方作为全球第一家掌握建筑3D打印技术的高科技企业,实现打印真正可以居住的房子,将传统建筑工程,实现产业化,大大提升建设速度和品质。乙方同时拥有四大绿色建筑核心技术,包括GRG(特殊玻璃纤维增强纤维板)、SRC(特殊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FRP(特殊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混凝土(取自自然,还原自然,超越自然的环境友好)、拥有12项、400多项知名自主知识产权的实用型技术,已经拥有80多项国家专利,乙方对建筑垃圾、矿山废石料的再回收利用使之成为打印“油墨”的原材料来源,将大大改善环境和减轻污染。

鉴于此,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和建设工厂,包括乙方的新材料和新技术在甲方所开发的项目上的广泛应用,市场其他项目进行共同推广应用,双方合作建设,集生产、研发、展示、销售于一体的“建筑3D打印工厂”。

-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作背景
1.项目合作:乙方为甲方提供3D打印工厂项目
2.项目地点:安徽省黄山
3.项目投资:约53,588万元人民币(设备约2,588万+流动资金6,000万+厂房建设/绿(2,000万))
4.投资主体
黄山东福新材料世界有限公司、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业务范围
3D打印建筑及建筑材料技术研发/展示/销售、3D打印建筑、生产及销售、3D打印GRG/SRC/FRP生产及销售;混凝土加工/代销售,配套轻钢住宅生产销售。
6.工厂产能
每年可以打印60万平方米建筑模板,15万平方米GRG,10万平方米SRC,5万平方米FRP;代销售模板120万平方米混凝土。
7.收益目标
全部建成后年营业额约33亿元,实现净利润约3.5亿元。
8.建设周期
项目总工期50个月,钢结构建筑。
(二)合作模式、股权及出资
1.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一起作为投资主体或股东在黄山共同成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建工厂的法人主体,独立经营符合甲方对外开拓市场,独立承担相关权利义务。
2.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1)甲方以货币形式出资,乙方以专利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出资。
(2)乙方在黄山项目合作期间,乙方以优惠的价格向黄山项目公司提供产品生产和销售,并将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3D打印生产技术和专利的制造、使用、销售之实施许可单独占股于黄山项目公司,甲方负责黄山项目公司的土地项目、厂房建设等。
3.双方股权转让事宜
(1)黄山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甲方占股为51%,乙方占股为49%。
(2)乙方在黄山项目合作期间,乙方以优惠的价格向黄山项目公司出售一套商住公寓,乙方为3D打印建筑和材料的成套设备,在优惠价格为12,000万元与之相应,黄山项目公司出售商住公寓位于乙方为3D打印项目公司签署技术合作协议,授权黄山项目公司使用乙方自主研发且独立拥有的,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在内的3D打印建筑及建筑材料技术,知识产权等。
五、对盈创科技的影响
盈创科技与黄山东福签署合作协议,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专业领域的优势,一方面利用甲方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另一方面利用乙方的3D打印高科技技术,使双方资源有利互补,预计该项合作将给盈创科技的业务拓展和未来发展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进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3
**合肥美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肥美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简称“《公告》”)及《关于制定公司股权激励委员会办公室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与符合规定的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签订了《平安美亚光电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协议》,委托平安证券作为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4年1月9日、10日,公司收到平安证券关于完成大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月16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39.96元/股,购买数量为2,999,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89%,公司于2014年12月21日购买的该期股票到账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合肥美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1. 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
3. 发行期限:1年;
4.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发行期间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后有效期内一次性分期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1. 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 发行期限:7年(5+2);本期中期票据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由发行人自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中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中票存续期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本期中票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本期中期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发行人选择的上调基点,在本期中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中期票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另计息。
4.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发行期间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后有效期内一次性分期分期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置换存量中长期贷款;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负责融资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本次发行决定和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行人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或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券种、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各项事宜;
2. 聘请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

3. 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簿记建档规则进行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宜的有关手续;
5.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
四、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中期票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按照本次中期票据、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的,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可以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有关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被告一:青海水泥
被告二: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青海盐湖新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29日,青海水泥厂向中国建设银行大通县支行贷款1500万元;贷款到期后,中国建设银行大通县支行予以展期,青海水泥厂以资产设立了抵押担保,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展期届满,青海水泥厂未偿还贷款本息,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此后,中国建设银行大通县支行将该债权转让及从属权利转移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又将该债权转让及从属权利转移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2013年7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将该债权转移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即本案原告。
- 被告二与本案关系
被告二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原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8年公司原控股股东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壳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2011年,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新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暂计至200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628,676.13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 请求判令被告二提供一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与被告一、二、三所负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本案诉讼费费用由被告一、二、三、四承担。

三、本次公司的高诉讼对本次中期票据或短期票据的可能影响
近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及被告进行了证据交换,并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后续开庭时间未定,公司无法预计和确认最终连带清偿金额,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包括经纪业务、做市业务和自营业务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申请相关业务资格,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2. 公司参与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自营业务的自有资金规模纳入公司年度自营投资额度,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决定参与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自营业务的自有资金规模。
3. 公司获得上述股票期权业务资格后,如涉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等事宜,将根据监管批复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1、将第六条中“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等事宜,将根据监管批复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1、将第六条中“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等事宜,将根据监管批复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其取得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1、将第六条中“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等事宜,将根据监管批复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对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议案》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为公司业绩贡献明显,但由于目前公司风控指标中“净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已接近预警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5号)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在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满足创新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减少对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事宜,减少规模为5亿元,并由投资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已经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减少对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0亿元的投资规模,本次收回投资后,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加15亿元的投资已全部收回,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5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情况,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	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直接控股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直接控股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2015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